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3

聯絡人：吳佩芬

電 話：(02)7736-6732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新字第1050157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徵件競賽須知含附件(修正版本)、徵件須知修正對照表
(A096A0000Q0000000_0157192A00_ATTCH6.pdf,
A096A0000Q0000000_0157192A00_ATTCH7.pdf)

訂

主旨：檢送106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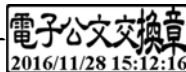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發掘教育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鼓勵教育典範轉移，本部辦理106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
- 二、本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8日（星期三）止，其徵件須知略有修正，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金像獎」官網（www.egfa.tw）及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或洽「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承辦人黃靜薇小姐07-3814526分機3821、黃怡婷小姐04-22391647分機6348。電子信箱：egfagroup@gmail.com。
- 三、隨文檢送106年度《教育金像獎》新版徵件須知及修正對照表。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世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副教授林武佐、本部新聞工作小組



收文文號：1050056926

106 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須知 105.11.25 版

一、辦理目的：

為發掘教學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教育部辦理「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鼓勵師生透過音像紀錄或報導，關心教育相關議題與亮點，期培養師生關懷自己的學校、課程和未來教育的想像，讓全國校園與社區的「教育亮點」被看見，並透過巡迴影展，推廣教育學習的典範。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三、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教師（包括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職員及學生。
2. 團隊參賽者需填報 1 位代表人為參賽申請人；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工作室名義報名。每隊報名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
3. 參賽組別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及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

四、參賽影片規格：

1. 影片主題為教育相關議題。
2. 影片類型為音像紀錄或報導。
3. 報名作品完成日期不超過 1 年（中華民國（以下同）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參賽之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等資料，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4.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5.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
6. 影片長度：全長（包括片頭、片尾）以 15 分鐘為限（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 YouTube 影片長度為準，超過報名截止日期視為規格不符）。
7. 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8. 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受訪者、工作人員名單、誌謝對象、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資訊。
9. 影片規格：參賽影片應符合 Full HD（1920x1080）規格並以 avi、mov 或 mpg 格式儲存。

10. 不得為商業宣傳。務請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五、報名須知：

1. 「教育金像獎」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教育金像獎」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該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2. 收件截止日期：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23:59 止（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寄送紙本資料，紙本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流程：
採線上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資料（詳見報名須知第 4 點—報名應附文件）。
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23:59 止)，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中即可。完成線上報名者，系統將產出書面文件，需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電子資料寄至主辦單位，完成報名。
4. 報名應附文件：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
 - (1) 書面文件：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
 - 1-1. 報名表
 - 1-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 1-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2) 資料電子檔光碟。
 - 1-1.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教育金像獎+主題名稱+參賽者(代表人)姓名」。
 - 1-2. 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以 30 秒為限，與完整影片同檔案格式。
 - 1-3.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JPG 檔，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 1-4. 五張劇照，以圖說命名存檔，格式為 JPG 檔，畫質為 1920x108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至少 500KB。
5. 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及教師應提供在學（在職）證明，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6. 所有報名資料（不論入圍得獎與否）恕不歸還，規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報名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

六、評審方式及評審團成員：

1. 共 5 位專業評審，其中 1 位擔任評審團主席，第一階段為初審、公布入圍名單，第二階段為決審，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複。
2. 第一階段初審：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20%）、內容表現（40%）與拍攝後製技

術（40%）等審查指標，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並於「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

3. 第二階段決賽：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審定獲獎名單，並於教育金像獎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七、獎勵：

1. 入圍共 10 名（學生組、教師組，各 5 名），名單於「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並個別通知入圍者。入圍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千元、入圍證書 1 幀，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若入圍者為團隊參賽者，該入圍團隊可獲獎金新臺幣 5 千元、入圍證書每人 1 幀）。
2. 「教育金像獎」，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取 1 名。每名獲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幀。
3. 網路最佳人氣影片獎：1 名（不分組），可獲得新臺幣 5 千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4.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等費用。

八、作業時程表：

1. 初審收件：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23:59 止。
2. 入圍結果：106 年 3 月 5 日於「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
3. 頒獎典禮：106 年 3 月下旬辦理（典禮時間以公告為準），獲獎名單於典禮中公布。
4. 巡迴影展：106 年 3 月至 5 月（場次另行公告）。

九、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1.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將搭配教育部相關媒體在網路及各級學校播映。
2.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巡迴影展預計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共 10 場，場次另行公告。
3. 放映得獎作品時，將邀請得獎者或拍攝對象進行映後座談。
4. 主辦單位得擇優輔導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翻譯成英文並參加國際影展。

十、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1.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

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

2. 入圍影片於活動期間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3. 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進行活動宣傳。

十一、附則

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教育金像獎」官方網站（www.egfa.tw）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

04-22391647 分機 6348，黃怡婷小姐

07-3814526 分機 3821，黃靜薇小姐

電子信箱：egfagroup@gmail.com

106 年「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附件一

參加組別 (請擇一勾選)	☐ 學生組 ☐ 教職員工組		作品編號	(由報名系統自動產出)		
作品名稱(片名)						
作者姓名(團隊 參賽者請填代表 人)	作者(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出生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單位名稱	科系年級/職 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參賽影片—連結 網址 (YouTube)	(範例: http://youtu.be/-H3lp53ZsWA)					
共同創作者 不包括作者 (或代表人)	姓名	學校/ 單位名稱	科系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影片內容大綱 (300 字以內)						
關鍵字	(請列舉 5 個)					
注意事項： 1. 請確認所填資料無誤，作者(或代表人)請提供在校/在職證明，於本表所附格式黏貼，自徵件 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23:59 止(完成報名程序，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郵						

106 年「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

2. 上述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報名資料檢查表	1. 資料光碟片一份： ☐ 完整影片 ☐ 精華片段約 30 秒 ☐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 ☐ 五張劇照及附圖說明 2. 紙本資料：（請務必確認已簽章） ☐ 報名表（含在校／在職證明影本）1 份（附件一）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1 份（附件二）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3. 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檔案名稱請標示： 「106 年教育金像獎＋主題名稱＋參賽者（代表人）姓名」
本人同意參加「教育金像獎」徵件活動，將完全遵守徵件須知之相關規定，如不符須知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影像圖檔等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侵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作者（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在職證明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106 年「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項活動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基於競賽活動辦理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切結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一、告知事項：

(一)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 蒐集之目的：參加「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份證（居留證）字號、服務學校、就讀學校、就讀學校系所、地址、電話、email 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利用，屆時銷毀。

得獎人部分：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四、就上開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本部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參與者不得異議。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部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切結書本人_____，身分證（居留證）字號：_____，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立聲明切結書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及本人代表團隊（以下簡稱授權方）茲因報名參加 106 年「教育金像獎」，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 一、授權方擔保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需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三、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包括所屬機關）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
- 四、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供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宣傳使用。
- 五、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六、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自當年度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平面或動畫設計、音樂、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七、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
- 八、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